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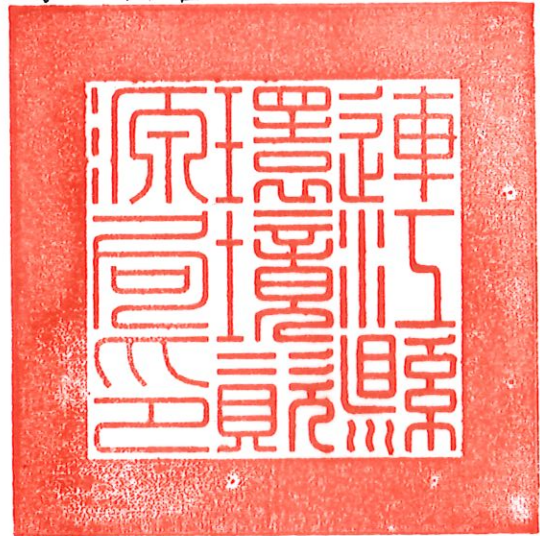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連環管字第111000525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查報南竿鄉廢棄車輛2輛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報編號：EZ-0000000827，查報日期：111年6月30日，廠牌：三陽，顏色：黑，車種：機車，牌照號碼：無，查報地點：南竿鄉復興村25-4號前。
- 二、查報編號：EZ-0000000828，查報日期：111年6月30日，廠牌：三陽，顏色：黑，車種：機車，牌照號碼：無，查報地點：南竿鄉復興村25-4號前。
- 三、以上車輛如有車主，請於111年8月18日前至本局辦理領回手續，逾期視同廢棄物回收處理。

局長張壽華